

#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临征公告〔2025〕2号

2024年12月30日，淄博市临淄区2024年第10批次建设用地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淄博市临淄区2024年第10批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4〕757号）批准征收土地4.2885公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

地块范围：学府路以南，规划北四路以东，齐兴路以北，齐都路以西；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稷下街道陈家村、范家村；齐都镇南马坊村、西关南村。

## 三、征收土地的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临淄区财政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时间，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足额拨付至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足额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至所有权人银行账户。

（二）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费用足额拨付到位后，相关各方要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算，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和村民小组及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满10个工作日后60日内依法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除法定情形外，复议期间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秀娟 赵树正，联系电话：7190159

附件：淄博市临淄区2024年第10批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9日